

安徽理工大学文件

校教务〔2016〕3号

签发人：郭永存

关于印发《安徽理工大学教学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处级单位：

《安徽理工大学教学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审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安徽理工大学教学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教学工作中心地位，引导和激励教师潜心教学，投身教学改革，促进教学内涵建设，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和水平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教育部批准或立项建设的精品视频公开课、精品资源共享课、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（MOOC）示范项目、教学团队、特色专业、专业综合改革试点、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、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区、工程实践教育中心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示范实验实训中心、实验实训基地、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等项目，经学校审核后奖励学院（部）3~5万元。

第三条 以安徽理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教学成果奖，奖励标准为：对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，学校分别给予20万元、15万元、10万元的奖励；对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学校分别给予3万元、2万元、1万元、0.8万元的奖励；对中国煤炭教育协会教学成果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学校分别给予1万元、0.8万元、0.6万元、0.4万元的奖励；对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的成果，学校分别给予0.8万元、0.6万元、0.4万元、0.2万元的奖励。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的教学成果奖，按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奖励金额的1/2给予奖励；我校为第三完成单位的教学成果奖，按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奖励金额的1/3给予奖励；我校为第四完成单位的教学成果奖，按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奖励金额的1/4给予奖励；我校为第五完

成单位及以下的教学成果奖无奖励。

第四条 对国家级教学名师、省级教学名师、省级教坛新秀，学校分别给予 3 万元、1 万元、0.5 万元的奖励。

第五条 我校教师任第一主编且正式出版的国家级规划教材、省级规划教材、中国煤炭教育协会规划教材、普通教材，学校分别给予 3 万元、1 万元、0.8 万元、0.5 万元的奖励。

第六条 以安徽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，奖励标准为：在《高等教育研究》、《中国高等教育》、《高等工程教育研究》、《中国高教研究》、《中国大学教学》、《现代大学教育》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，每篇论文奖励 3000 元。

第七条 学科竞赛获奖，按照学校学科竞赛奖励办法进行奖励；体育竞赛获奖，按照学校体育竞赛奖励办法进行奖励。

第八条 根据学校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，对各学院（部）中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前 8% 的教师，学校给予每人 3000 元的奖励。

第九条 对省级及以上青年教师讲课比赛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学校分别给予 5000 元、4000 元、3000 元的奖励；对校级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综合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学校分别给予 3000 元、2000 元、1000 元的奖励；校级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各单项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学校分别给予 1200 元、800 元、500 元的奖励。

第十条 对省级及以上微课比赛、多媒体课件大赛及其它教学竞赛获奖，学校根据竞赛性质、获奖规模，参照相应标准进行奖励。

第十一条 获得校级教学突出贡献奖的教师，按照学校教

学突出贡献奖奖励办法进行奖励。

第十二条 同一项目按最高档次奖励一次，不重复奖励。

第十三条 各类教学奖励每年核发一次，以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书为准。

第十四条 教学奖励经费为专项经费，在学校年度预算中单列，专款专用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学校其他有关文件中教学奖励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